

102 年 5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修正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	旨揭修正獎勵計畫自即日生效，其中計畫第4點溯自102年1月1日適用，檢附修正後獎勵計畫、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行政院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20033041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20076375 號函。	
自即日起，醫事人員送審原則上無須檢附執業登記證件。	為促進送審作業之簡化及符合相關法律之規定，自即日起，醫事人員送審原則上無須檢附執業登記證件，由各用人機關查核後於送審書表相關欄位加註領有執業執照之情形即可。	銓敘部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部特四字第 1023725568 號函。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中市人力字第 1020004669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有關各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者，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宜以「公出」方式登記。</p>	<p>一、查銓敘部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3606 號書函略以，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者，於辦公時間前往原借調學校授課時，如係依教育部規定應返校義務授課，且於未支領鐘點費之時數內，其返校義務授課期間得由借調機關衡酌個案情形，依其內部差勤管理規定辦理。</p> <p>二、茲考量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者，如係依教育部規定返校義務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與自行至學校授課尚屬有別，故渠等於返校義務授課期間之差勤管理，宜以「公出」方式登記；又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有上開情形者，其返校義務授課期</p>	<p>銓敘部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173352 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20084666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間之差勤管理，亦宜等同處理。			
有關機關對於屬員申請 2 日以上病假且已檢附醫師證明書，有無否准裁量權疑義案。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1條規定:「(第1項)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2項)請……2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茲以請假規則所定各項假別，係以個案具體事實之發生為核假之依據，惟准假與否係屬機關人事差勤管理權限，故公務人員提出2日以上之病假申請並檢具醫師證明書，仍應由機關本於權責，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是否給假及所應核給之日數；又機關於核假過程中如對於當事人所提之證明尚有疑義，宜請當	銓敘部民國 102 年 月 30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22897 號書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20076410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事人檢具更詳盡之證明文件，載明當事人更具體之病況及其所需療治或休養之期程，以為核假之準據，併予敘明。</p>			
<p>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p>	<p>為倡導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行政院於八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訂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提升公教人員休閒品質及提振士氣。嗣後經多次修正。為因應立法院審查一百零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事項，經會商相關機關意見，並依研商結論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四點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免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所稱多元化方式學習課程混淆，並切合文康活動範</p>	<p>行政院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32439 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20089897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圍，爰刪除本要點「藝文研習」及「社團研習」活動，以免滋生認定疑義。(修正規定第二點)</p> <p>二、審酌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對於培養團隊精神、機關間交流及鼓舞工作士氣實有助益，為利機關推動，爰於本要點明定「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修正規定第四點)</p>			